113 年度恆春航空站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結果

本恆春航空站依據「用電場所及專任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器技術人員對所經營之電力設備，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，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，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及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同意本航空站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申請備查。

誠毅科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用電場所定期檢驗清冊（屏東縣政府）

序號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場所地址	檢驗日期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登記證字	登記證號	負責人	電號
1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	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二段 393 號	2024/4/24	停電檢測	合格	屏府城工中技字	A0500192-5	主任	12-53-1255-40-6

煩請於每頁蓋章簽收(共 1 頁)
並傳真至07-6125378，謝謝您

收件日期：113年5月16日 ☑郵寄 □親自送達
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記錄總表，經後情形。
☑1.准予備查。（ / ）處。
□2.檢測紀錄未於次月15日前送本府備查（ ）處，請依規定改正，以免受罰。
□3.檢測結果不合格，第（ ）次通知改善，並請於30日內檢附合格檢測紀錄向本府。（用電名稱： ）
註：1.違反上開條款情形，經本府提交審議申請裁罰紀錄，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。（依行政法定義規定辦理）
2.用電設備檢測結果不合格，經通知改善後仍不合格之情形，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工商發
113.5.16
收文章

誠毅科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高雄市技師字第DC700017號
檢驗章

誠毅科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用電場所定期檢驗清冊（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）

序號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場所地址	檢驗日期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登記證字	登記證號	負責人	電號
1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	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二段 393 號	2024/4/24	停電檢測	合格	屏府城工中技字	A0500192-5	主任	12-53-1255-40-6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安維護組室 112.5.14 黃榮仁

煩請於每頁蓋章簽收(共 1 頁)
並傳真至07-6125378，謝謝您

誠毅科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經字技字第DC701017號 檢驗章